北京市通州区2024年燃油叉车淘汰

更新电动化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推进美丽北京建设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4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24〕4号）、《北京市通州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通政发〔2024〕7号）、关于提升副中心“含绿量”等工作要求，探索开展“0.1微克”示范区建设，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切实减少燃油叉车排放污染，推动我区3吨及以下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优化燃油叉车能源结构，加快推广使用纯电动叉车，推动辖区内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物流场站和商超市场等使用的3吨及以下燃油叉车淘汰更新为纯电动叉车，完成市级下达燃油叉车淘汰指标任务。

二、工作内容

（一）组织保障

1.成立“通州区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姚伟龙 通州区副区长

常务副组长：张卫东 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副 组 长：各成员单位主管领导

成员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国资委、区交通委、区商务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园区管委会、通州供电公司和各街乡镇。工作小组负责牵头抓总，统筹推进，协调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每月定期调度工作进展。

2.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通州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主要负责人担任，各成员单位主责科室负责人任办公室成员。办公室负责通州区燃油叉车淘汰电动化更新工作总体协调，统筹推进，组织会议、定期督办考核、信息汇总报送、以奖代补资料审核及资金发放等。

（二）工作流程

**1.开展政策引导和入户宣传。**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本行业本领域内在用燃油叉车全面摸排，统计上账；通过对比使用成本、优秀案例等方式逐户开展宣传，引导企事业单位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自主开展淘汰更新。

**2.制定资金补助政策。**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补贴采用“以奖代补”方式进行补助，由市级污染防治资金保障。符合补贴政策的产权人经审核公示后以转账形式发放。

**3.组织自主更新和淘汰。**各成员单位通过宣传引导，积极推动叉车所有人自主更新淘汰，按照职责及任务分工推动本领域本行业3吨及以下燃油叉车更新淘汰工作。

**4.联合审查有序发放。**建立由属地政府主导，行业主管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四部门联审工作机制，确保12月15日前完成改造任务，确保以奖代补资金使用安全。

（三）职责分工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通州区2024年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工作方案》，并将该项工作纳入通州区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负责燃油叉车信息编码注销和纯电动叉车信息编码登记；负责对燃油叉车排放、信息编码登记状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对燃油叉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申报及联合审查。负责对国三及以下燃油叉车开展监测，推动不达标燃油叉车更新淘汰。

区发展和改革委:负责将通州区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工作纳入推动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工作并统筹推进，组织开展宣传引导，推进能源节约集约和绿色发展。

区国资委、园区管委会:负责动员指导所属企业主动带头做好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工作,确保所属企业内不再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叉车。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协助属地政府完成施工工地燃油叉车淘汰及更新电动叉车指标。

区交通委：负责动员指导运输企业淘汰在用燃油叉车，更新使用纯电动叉车。

区商务局:负责协助属地政府完成商超、市场、商贸物流等燃油叉车淘汰及更新电动叉车指标。

区经信局:负责协助属地政府完成工业企业燃油叉车淘汰及更新电动叉车指标。

区财政局:负责通州区燃油叉车电动化更新工作补助资金落实，负责四部门资金联审并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辖区内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燃油叉车台账动态更新并依相关成员单位需求及时共享；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已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燃油叉车的注销和符合《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纯电动叉车的使用登记等手续；

区公安分局:负责牵头依法打击违规黑加油站、非法存储销售假劣油品等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公路分局:负责动员指导本行业淘汰在用燃油叉车，更新使用纯电动叉车。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计划暨0.1微克行动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重点区域内，未开工、拟新开工的施工工地，使用的渣土车、叉车全部为新能源，并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标准的混凝土搅拌车、新能源或国四标准的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已开工的施工工地，到 9 月底前，使用的新能源渣土车、电动叉车比例达到 50%。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负责落实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工作目标任务（附件1）；负责叉车电动化以奖代补材料初审核，负责组织四部门联审并按要求拨付以奖代补资金。

通州供电公司:负责保障已更换纯电动叉车单位及个人的用电需求。

（四）工作安排

**1.摸底建账。**2024年8月15日前，各成员单位完成本行业、本辖区燃油叉车台账的梳理，逐台确定淘汰更新计划，并动态更新台账，做到应改尽改，应淘汰尽淘汰。

**2.会商推进。**2024年8月底前，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专题部署会，明确各成员单位改造目标及资金补贴政策、发放流程、召开全区“油换电”工作答疑大会。

**3.全面启动。**2024年9月,全面启动叉车“油换电”工作，区生态环境局工作小组办公室每月调度工作进度，对工作过程中的问题及时沟通汇报，确保高效推进，并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通州区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每月进展纳入书记点评会进行通报。

**4.高效落实。**各部门及时汇总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固化机制，立足通州区燃油叉车淘汰更新工作，持续推动燃油叉车深度清洁化，强化污染物减排。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立足长远

各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服务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坚持副中心标准和站位，为护航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思想根基。围绕淘汰更新电动化工作目标，树立导向，健全机制，强化措施，紧盯落实。加快推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2025年起通州区不再受理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号牌审核与发放。

（二）科学筹划工作，细致部署

各成员单位要坚持以结果为导向，紧盯重点区域、狠抓重点行业，聚焦关键环节，逐户对接，逐台上账，摸排底数，制定共作计划，倒排工期。落实主管领导调度机制，明确科室和专人负责制，确保年度任务高效推进，按时达成。

（三）提升工作质效，强化宣传

各成员单位要积极通过电视台、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渠道，宣传工作成效，积极引导企业、机械权属人及全民共同参与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强示范引领，加强部门协作，全力推进通州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工作。

附：1.通州区2024年各乡镇街道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工作任务表

2.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以奖代补工作细则

3.燃油叉车淘汰更新以奖代补标准

4.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以奖代补申请表

5.燃油叉车淘汰报废承诺书

6.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以奖代补联合审批单

7.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以奖代补办理流程图

附件1：

通州区2024年各乡镇街道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工作任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属地政府 | 原注册在账数/台 | 淘汰更新任务数/台 | 淘汰更新比例 |
| 1 | 新华街道 | 27 | 2 | 7% |
| 2 | 北苑街道 | 4 | 1 | 25% |
| 3 | 中仓街道 | 10 | 2 | 20%  |
| 4 | 玉桥街道 | 28 | 2 | 7%  |
| 5 | 潞源街道 | 74 | 10 | 14%  |
| 6 | 通运街道 | 86 | 10 | 12%  |
| 7 | 文景街道 | 143 | 15 | 10%  |
| 8 | 九棵树街道 | 8 | 2 | 25%  |
| 9 | 临河里街道 | 27 | 2 | 7%  |
| 10 | 杨庄街道 | 11 | 2 | 18%  |
| 11 | 潞邑街道 | 13 | 2 | 15%  |
| 12 | 永顺镇 | 139 | 20 | 14%  |
| 13 | 梨园镇 | 34 | 5 | 15%  |
| 14 | 宋庄镇 | 425 | 35 | 8%  |
| 15 | 潞城镇 | 133 | 20 | 15%  |
| 16 | 西集镇 | 38 | 5 | 13%  |
| 17 | 漷县镇 | 268 | 25 | 9%  |
| 18 | 张家湾镇 | 375 | 30 | 8%  |
| 19 | 台湖镇 | 250 | 25 | 10%  |
| 20 | 马驹桥镇 | 355 | 30 | 8%  |
| 21 | 永乐店镇 | 139 | 20 | 14%  |
| 22 | 于家务乡 | 115 | 15 | 13%  |
| 合计 | 2702 | 280 | 10%  |

附件2：

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以奖代补工作细则

按照《通州区2024年燃油叉车电动化更新工作方案》相关要求，为推动我区3吨（含）以下燃油叉车电动化更新工作，制定此本工作细则。

一、以奖代补范围

申领以奖代补资金的，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通州区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户籍在通州区的个人；

2.自本方案发布之前，燃油叉车权属人已在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已取得环保号牌或完成相关登记；

3.自2024年起，符合上述条件的燃油叉车在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完成环保编码注销、属于特种设备的在通州区市场监管局完成叉车使用登记注销，并在本市机动车报废解体厂报废（报废时间以《报废车辆回收确认表》时间为准）；

4.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新购置纯电动叉车（购置时间以增值税发票时间为准）且在区生态环境局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

5.新购置的纯电动叉车应当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规范。

6.燃油叉车淘汰后更新为电叉车的,购买电叉车的所有人（单位）信息，必须与报废燃油叉车的权属人（单位）名称和数量一致。

7.一台报废叉车只能对应一台电叉车，且只能享受一次以奖代补补贴政策。

二、以奖代补资金标准

补贴标准按照新购置纯电动叉车购置金额（发票金额）为基数进行补助，每台纯电动叉车奖励资金不超过 7.5 万元。

按照淘汰更新时间设置阶梯式奖励金额上限。淘汰更新时间以报废车辆回收确认表、纯电动叉车购置发票时间为准，二者不一致时，以后发生时间为准。

1.在2024年6月1日至 2024年9月30日完成淘汰更新的叉车，奖励金额上限为纯电动叉车购置价格的30%；

2.2024年10月1日2024 年12月31日完成淘汰更新的叉车，奖励金额上限为纯电动叉车购置价格的20%；

3.若根据本条第1项和第2项规定计算的奖励金额超过7.5万元的，按照每台7.5万元发放奖励资金。

三、申报材料

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申报奖励，叉车权属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叉车权属为单位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叉车权属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按手印；

2.燃油叉车权属证明材料；

3.报废解体厂出具的燃油叉车《报废车辆回收确认表》；

4.纯电动叉车购置发票、合格证；

5.叉车权属人的银行账户材料；

6.燃油叉车电动化更新以奖代补申请表；

7.燃油叉车淘汰报废承诺书等。

四、申请及奖励流程

1.燃油叉车报废。燃油叉车权属人将拟报废的燃油叉车送至机动车报废解体厂进行拆解，取得《报废车辆回收确认表》。

2.燃油叉车注销。符合条件的燃油叉车权属人在区生态环境局完成燃油叉车信息编码注销，属于特种设备的在区市场监管局完成叉车使用登记注销。

3.纯电动叉车登记。叉车权属人新购置纯电动叉车在区生态环境局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

4.申请奖励。叉车权属人向所在属地政府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逾期不予受理。

5.奖励审核。各属地政府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初审通过后，向工作小组办公室申请开展四方联合审核。工作小组办公室收到审核后，每月5日，15日、25日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开展四部门联合（无行业主管部门的可由属地政府、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三方联合审查），必要时可开展现场核查。

6.公示与发放。经审核后符合补助条件的，各属地政府按批次在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本细则拨付补助资金至申报单位或个人银行账户，并将相关材料存档。

五、工作要求

1.为保证以奖代补资金发放的公平公正，通州区将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开展宣传，并将本细则规定补助的发放情况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申报以奖代补的单位和个人应确保申报材料和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申报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申报单位和

个人以弄虚作假等不当方式骗取补助的，资金补贴发放部门有权取消其补助资格并追回全部已发放补助资金，同时将通过相关媒体平台对弄虚作假骗取补助的行为予以曝光，行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细则仅适用于通州区2024年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工作。达到截止时间后，各属地政府对后续申报将不再受理。

4.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属于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至上文中规定时间终止。

5.享受财政供养的单位不适用本细则。

附件3：

 北京市通州区燃油叉车电动化以奖代补标准表

|  |  |
| --- | --- |
| **额定起重量****（新购置电动叉车）** | **电叉车购置环节** |
| **2024年6月1日（含）至****2024年9月30日（含）** | **2024年10月1日（含）至****2024年12月31日（含）** |
| M≤1t | 发票金额的15%，且不高于7.5万元 | 发票金额的10%，且不高于5.5万元 |
| 1t<M≤2t | 发票金额的20%，且不高于7.5万元 | 发票金额的10%，且不高于5.5万元 |
| 2t<M≤3t | 发票金额的25%，且不高于7.5万元 | 发票金额的15%，且不高于5.5万元 |
| M>3t | 发票金额的30%，且不高于7.5万元 | 发票金额的20%，且不高于5.5万元 |

注：M为额定起重量，以叉车特种设备登记卡或使用登记证上标注的信息为准。

附件4：

北京市通州区燃油叉车电动化以奖代补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权属人/单位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 联系地址 |  |
| 开户银行名称  |  银行 支行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申报类型 |  □拆解并购新  |
| 报废燃油（气）叉车情况 | 权属人/单位 |  | 额定起重量(吨) |  |
| 机械环保编码 |  | 编码登记日期 |  |
| 环保编码注销办理日期 |  | 机械出厂编码 |  |
| 机械拆解日期 |  | 拆解回收公司 |  |
| 购置电叉车情况 | 权属人/单位 |  | 额定起重量(吨) |  |
| 机械环保编码 |  | 编码登记日期 |  |
| 机械出厂编码 |  | 销售发票日期 |  |
| 申请单位（个人）确认奖励金额并承诺 | 单位（个人）已确认奖励金额，并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任何不实，本单位（个人）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法人（授权人）签字： （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5：

燃油叉车淘汰报废承诺书

一、基本情况

产权人（单位） ，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证件地址 ，现住址（具体到门牌号） ，联系电话 。

二、燃油（气）非道路移动机械情况

请根据申报叉车情况依次填报：

第一台： 年以 方式获得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机械环保登记号码 ，机械类型 ，发动机燃料种类为□柴油，□其他 ，淘汰报废类型：□机械拆解。

 （可依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申报叉车台数）

本人（单位）承诺：

1.上述非道路移动机械确系本人（单位）所有，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非事故机械，未享受过国家相关报废更新奖励政策，如不属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本人（单位）会按照合法流程对申报淘汰报废奖励的燃油叉车进行机械拆解方式报废淘汰处理，依法依规完成叉车环保编码注销登记手续，若经查证本人（单位）存在虚构叉车出售（转让）交易，伪造合同、叉车机械拆解证明等弄虚作假行为，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本人（单位）将全部退还已发放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代表: (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通州区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以奖代补联合审批单

 **编号：2024-**

|  |
| --- |
| 产权人（单位） ，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证件地址 ，现住址（具体到门牌号） ，联系电话 。根据《通州区2024年燃油叉车淘汰更新工作方案》中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以奖代补工作细则，该单位于2024年X月X 日淘汰更新 X 台电动叉车，经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初步审核，符合以奖代补条件且材料齐全，现申请开展四方联合审查，联合验收通过后按照程序进行公示并拨付补贴资金。（共附所有申报以奖代补资金材料 X 页） |
| 乡镇/街道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验收成员单位 | XXX局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区财政局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区生态环境局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7：

通州区燃油叉车电动化以奖代补办理流程图

**1.燃油叉车淘汰报废**

叉车以机械拆解方式淘汰处置的：叉车权属人将拟淘汰更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送至合规拆解厂进行报废，并取得报废解体厂出具的燃油叉车《报废车辆回收确认表》。

**2.燃油叉车环保编码注销**

叉车权属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照相关规定携带注销所需材料及《报废车辆回收确认表》至通州区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办理燃油叉车环保编码号牌注销。（特设注销需咨询区市场监管局）

**4.奖励申请提交。**申领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申报所需全部材料现场提交至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窗口（不接受邮寄）。区生态环境局核并出具《申领材料送达签收确认书》。奖励资金申请受理时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含），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4.奖励申请提交。**申领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申报所需全部材料现场提交至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窗口（不接受邮寄）。区生态环境局核并出具《申领材料送达签收确认书》。奖励资金申请受理时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含），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3.电叉车环保编码登记**

如有购买电叉车的单位或个人，申领人在通州区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办理机械登记手续，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并取得《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表》。

**4.奖励申请提交**

申领人携带申报所需全部材料现场提交至各属地政府负责此项工作科室，材料审核合格后出具《申领材料送达签收确认书》。奖励资金申请受理时间截至2025年1月31日（含），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如本方案中涉及的以奖代补资金已经发放完毕，申领自动终止，后续不再受理，已受理的材料退还申领人。

**5.申领材料审查。**区生态环境局做好申报材料的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信息核实，确认申领人（或委托代理人）信息是否真实有效、燃油（气）叉车是否已完成拆解报废或京外出售（转让）处理、淘汰燃油（气）叉车的机械环保编码是否已注销、新购置的电叉车是否已完成环保编码登记、叉车信息是否真实有效等。经审查，对存在谎报、虚报、提供不实材料等情况的将取消奖励资格，并电话告知申领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场取回所提交的全部材料。

**5.申领材料审查。**区生态环境局做好申报材料的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信息核实，确认申领人（或委托代理人）信息是否真实有效、燃油（气）叉车是否已完成拆解报废或京外出售（转让）处理、淘汰燃油（气）叉车的机械环保编码是否已注销、新购置的电叉车是否已完成环保编码登记、叉车信息是否真实有效等。经审查，对存在谎报、虚报、提供不实材料等情况的将取消奖励资格，并电话告知申领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场取回所提交的全部材料。

**5.申领材料审查**

各属地政府负责科室做好申报材料的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信息核实，确认申领人信息是否真实有效、燃油叉车是否已完成拆解报废、淘汰燃油叉车的机械环保编码是否已注销、新购置的电叉车是否已完成环保编码登记、叉车信息是否真实有效等。经审查，对存在谎报、虚报、提供不实材料等情况的将取消奖励资格，告知申领人现场取回所提交的全部材料。

**7.公示与发放**

自申领人提交全部申报材料并经四方联合审核现场确认签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各属地政府将对已通过审核的奖励对象信息在区政府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后，经审核符合资金奖励条件的，自全部审核通过之日起，各属地政府按照规定奖励标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奖励资金拨付至申领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6.奖励金额核定**

对已通过审核的申请材料，各属地政府向区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管理科申请开展四方联合审核，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管理科根据申报材料，组织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财政局等共同审核，按照奖励标准核定奖励金额。